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经济学

LAW AND ECONOMICS

史晋川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经济学

LAW AND ECONOMICS

史晋川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经济学/史晋川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10

(21 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经济学系列)

ISBN 978 - 7 - 301 - 12288 - 4

I. 法… II. 史… III. 法学 - 经济学 IV. D90 - 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0651 号

书 名: 法经济学

著作责任者: 史晋川 主编

策 划 编 辑: 陈 莉

责 任 编 辑: 张静波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12288 - 4/F · 1632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电 子 邮 箱: em@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0.5 印张 550 千字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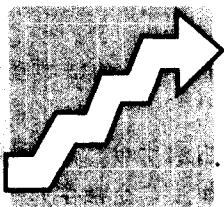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4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序 言

本书是一部适用于大学本科经济学专业和法学专业本科生学习法经济学课程的教材。

法经济学是一门 20 世纪 60 年代在美国兴起的经济学和法学交叉的学科,其最主要的学科特征是将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分析工具运用到法学的研究领域,研究法律的制定、法律的结构以及法律制度对经济社会的影响。20 世纪 80 年代初,法经济学被介绍到中国后,越来越多地引起了社会科学研究者的关注,并且开始进入了大学的课程体系。本书的目的在于帮助大学生更好地学习和掌握法经济学的基本理论,拓宽大学生关于经济学和法学的研究视野,增强大学生从事社会科学跨学科交叉研究和创新研究的意识,以推动中国法经济学的学科建设与发展。

作为一本大学本科生使用的普通教材,本书的编写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第一,由于世界各国的法律基本上分属两大法律体系——英美法(普通法)和大陆法,同时由于法经济学主要发源于属于英美法的美国,所以大部分法经济学的教材基本上是基于英美法来介绍和研究法经济学的。此外,尽管中国的法律属于大陆法,但由于中国是一个处于大规模制度变迁进程中的转型国家,法律体系自身带有许多转型期的特征。考虑到上述两个原因,本书在介绍法经济学理论时,一方面在对法律制度进行理论分析时,继续保持了以英美法为主的法学理论分析与经济理论分析的阐述和比较;另一方面在相应的法律专题研究中,则尽量增加了一些大陆法的法律内容及



比较分析,同时也尽可能将与大陆法有关的法学理论分析与中国转型时期的法律制度特征结合起来进行阐述。

第二,由于法经济学的研究内容十分广泛,同时法经济学的学科发展过程中又出现了一些新的研究领域(如法与金融学)。所以,在教材的内容选择上,一方面从学科的理论角度看,教材内容要力求全面系统;另一方面也必须兼顾到在中国转型时期背景下教材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基于上述两个方面原因的考虑,本书在第一章和第二章介绍了法经济学的理论渊源、学科发展、学科的性质与研究范围和学科的研究方法后,选择了财产法、合同法、侵权法、公司法、管制法、刑法和程序法等七个主要法律领域重点进行介绍。事实上,本书所介绍的公司法的核心内容是基于法与金融学理论,而且所介绍的内容主要是法与金融学理论中与法律体系、投资者保护和公司法理有关的理论,而较少涉及法与金融学中法律体系、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方面的内容。这样一种安排正是考虑到中国转型时期背景下教材内容的实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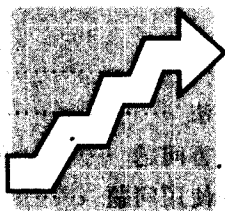
第三,由于作为一本大学的普通教材,教材的使用者又是中国的大学生,同时这些学生又具有不同的专业背景。所以,在教材的编写中不仅十分注重比较分析方法的运用,对于同一个法律领域的问题从经济学与法学及不同的法学理论视角展开阐述,同时还设置了一些“专栏”,主要介绍经济学和法学理论中的基础知识,以及著名经济学家和法学家的生平 and 学术观点。此外,在每一个法律领域的专题分析中,编写者都尽可能采用中国的案例来研究相关的法律问题,通过案例的学习,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将法经济学理论与中国法律实践相结合进行研究的方法。

诚然,本书的作者清楚地知道,我们所做的工作仍然是一项非常初步的研究和编写工作。同时,由于作者自身的学术水平所限,书中也一定会存在种种不足之处,甚至缺点和错误,我们真诚地希望学术界的同仁和各位同学予以坦诚的批评与指正。

史晋川

2007年2月20日

于杭州南都德迦公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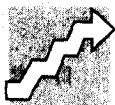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法经济学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法经济学的思想渊源	(3)
第二节 法经济学的形成	(12)
第三节 法经济学的发展	(19)
第四节 法经济学的演进趋势	(26)
本章总结	(28)
思考题	(28)
阅读文献	(29)
第二章 法经济学的学科性质与研究方法	(31)
第一节 法经济学的学科性质	(33)
第二节 法经济学的研究范围	(36)
第三节 法经济学的研究方法	(40)
本章总结	(55)
思考题	(56)
阅读文献	(56)
第三章 财产法的经济学分析	(57)
第一节 财产法的法学分析	(59)
第二节 法经济学分析中的有形财产权制度	(64)
第三节 法经济学分析中的无形财产权制度	(83)
第四节 财产法的经济分析理论评析	(97)
本章总结	(99)
思考题	(100)
阅读文献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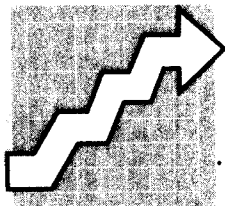
第四章 财产法经济分析专题	(103)
第一节 转型经济中的财产法	(105)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产权妨害问题	(107)
第三节 数字图书馆的合理使用问题	(109)
第四节 土地产权的政府征用问题	(113)
本章总结	(117)
思考题	(117)
阅读文献	(118)
第五章 合同法的经济学分析	(119)
第一节 合同法的法学分析	(121)
第二节 合同理论的经济学分析	(128)
第三节 合同过程的经济学分析	(137)
第四节 合同法的经济分析评价	(147)
本章总结	(149)
思考题	(150)
阅读文献	(150)
第六章 合同法经济分析专题	(153)
第一节 转型经济中的合同法	(155)
第二节 格式合同的缔约问题	(160)
第三节 购销合同的效率违约问题	(167)
本章总结	(171)
思考题	(172)
阅读文献	(172)
第七章 侵权法的经济学分析	(173)
第一节 侵权法的基本概念	(175)
第二节 侵权法的法学分析	(184)
第三节 经济学视野下的侵权法	(194)
第四节 侵权法的经济学分析	(197)
第五节 侵权法的经济学分析评价	(210)
本章总结	(212)
思考题	(213)
阅读文献	(213)

第八章 侵权法经济分析专题	(215)
第一节 转型经济中的侵权法	(217)
第二节 主要通过责任控制的侵权问题	(224)
第三节 受特别规制的侵权问题	(228)
本章总结	(237)
思考题	(238)
阅读文献	(238)
第九章 公司法的经济学分析	(239)
第一节 公司法的法学视角分析	(241)
第二节 公司法的经济学分析	(244)
第三节 公司法的经济学分析评价	(264)
本章总结	(269)
思考题	(269)
阅读文献	(269)
第十章 公司法经济分析专题	(271)
第一节 转型经济中的公司法	(273)
第二节 公司章程与公司法关系问题	(279)
第三节 独立董事制度研究	(283)
第四节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问题	(287)
本章总结	(291)
思考题	(292)
阅读文献	(292)
第十一章 管制法的经济学分析	(293)
第一节 管制的法律体系	(295)
第二节 管制法的法学分析	(308)
第三节 管制法的经济学分析	(311)
第四节 管制的法学与经济学分析评价	(324)
本章总结	(326)
思考题	(327)
阅读文献	(327)
第十二章 管制法经济分析专题	(329)
第一节 中国转型时期的管制立法	(331)



第二节 经济性管制分析	(334)
第三节 社会性管制分析	(343)
第四节 反垄断法的经济学分析	(353)
本章总结	(361)
思考题	(362)
阅读文献	(362)
第十三章 刑法的经济学分析	(365)
第一节 刑法学的法学分析	(367)
第二节 犯罪的经济学分析	(373)
第三节 刑罚的经济学分析	(382)
第四节 刑法的经济分析评价	(391)
本章总结	(392)
思考题	(393)
阅读文献	(393)
第十四章 刑法经济分析专题	(395)
第一节 转型时期的刑法	(397)
第二节 未成年人的犯罪问题	(400)
第三节 “严打”的司法问题	(411)
本章总结	(420)
思考题	(420)
阅读文献	(421)
第十五章 程序法的经济学分析	(423)
第一节 法律程序的法学视角分析	(425)
第二节 法律程序的经济学分析	(429)
第三节 证据法的经济学分析	(438)
第四节 程序法的经济分析评价	(442)
本章总结	(447)
思考题	(448)
阅读文献	(448)
第十六章 程序法经济分析专题	(451)
第一节 转型时期的程序法	(453)
第二节 论刑事非法证据的排除问题	(457)

第三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问题	(463)
第四节 行政处罚中“民间证据”的有效性问题	(468)
本章总结	(472)
思考题	(473)
阅读文献	(473)
中英文人名对照表	(474)
后 记	(479)



第一章

法经济学的产生 与发展

法经济学就是建在某些法律领域具体知识基础上的一系列经济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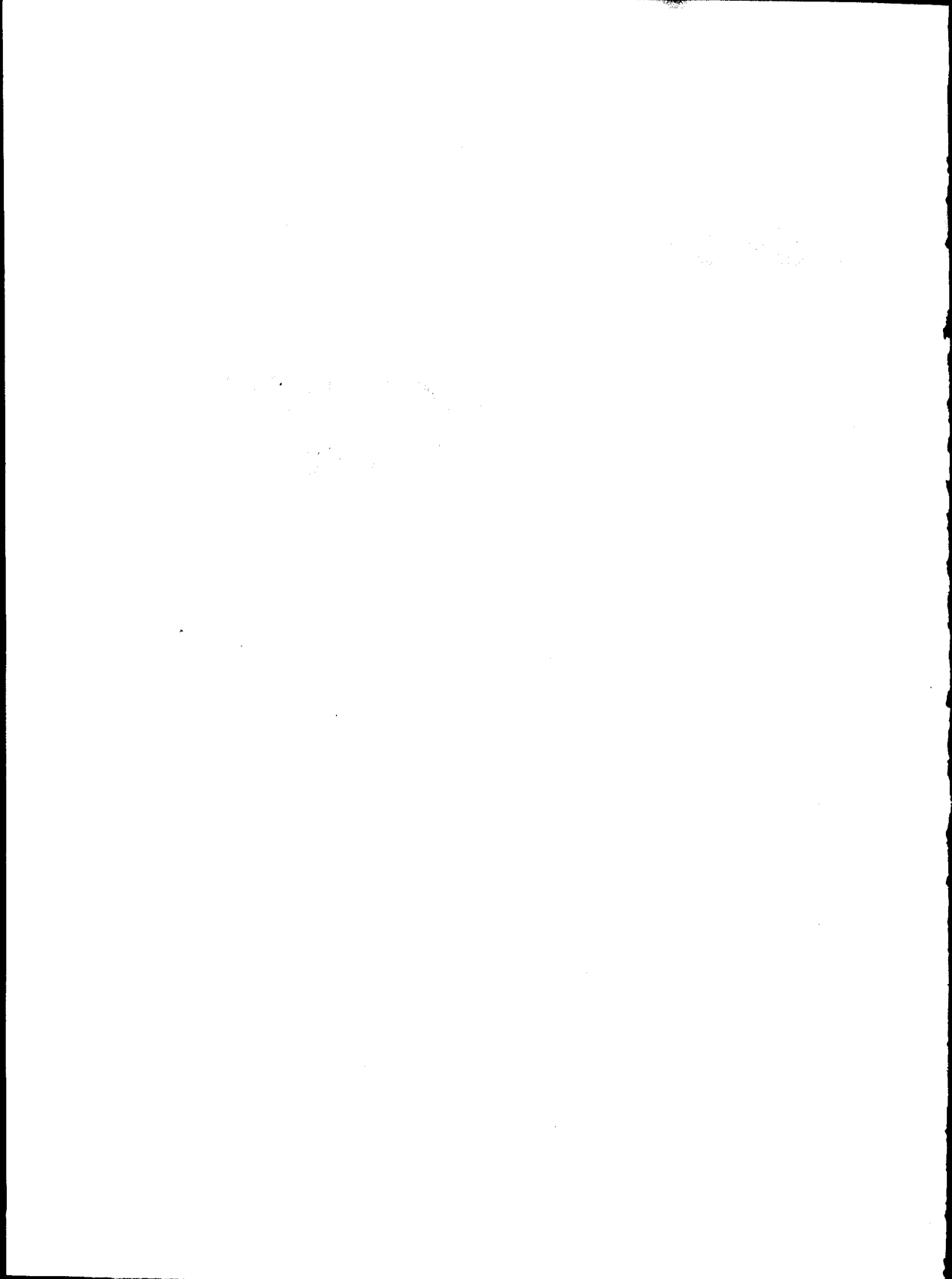
——〔美〕理查德·A. 波斯纳

本章概要

法经济学是现代经济学的一个重要分支。1960年,罗纳德·科斯的《社会成本问题》一文的发表,被视为现代法经济学范式开始形成的标志。在此之前,古典自然法哲学、古典政治经济学、古典功利主义、德国历史学派、美国制度学派以及法律现代主义和形式主义,对法学与经济学的跨学科式交流,都作了有益的探索。以研究“反垄断”著称的芝加哥大学“旧法经济学”,则是这场学术运动的直接思想来源。科斯以后,现代法经济学的成长呈现出多样化、多元化的繁荣,有代表性的思想观点包括:法经济学芝加哥学派、纽黑文学派、法经济学的公共选择学派以及批判主义法学的法经济学。

学习目标

1. 了解现代法经济学的主要思想来源。
2. 了解现代法经济学的不同理论流派及其代表性观点。
3. 了解现代法经济学的形成、发展不同时期的阶段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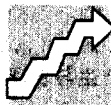
1991年美国经济学会下属的《经济学文献杂志》(*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在新修订的权威经济学文献分类(JEL Classification)中,专门为法经济学新增加了一个分类号K,这标志着西方经济学界对法经济学作为经济学的一个独立分支的广泛认可。现今,尽管法经济学(Law and Economics)在“冠名”和研究范围问题上还存在较大分歧,但是对法经济学研究的核心内容,则相对而言分歧较小。^①根据尼古拉斯·麦考罗和斯蒂文·G.曼德姆的定义,“法经济学是一门运用经济理论(主要是微观经济学及其福利经济学的基本概念)来分析法律的形成、法律的框架和法律的运作以及法律与法律制度所产生的经济影响的学科。”^②类似地,现代法经济学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之一——史蒂文·萨维尔也曾指出,法经济学研究主要解决以下两个问题:第一,法律规则对个体行为的影响;第二,这种影响从社会层面上看是否合适。本章将从阐述法经济学思想渊源出发,进而介绍法经济学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法经济学的思想渊源

一般认为,现代法经济学或法律的经济分析,肇始于20世纪60年代一系列开创性的文章,波斯纳法官1973年出版的《法律的经济分析》是法经济学范式正式确立的标志。然而,法律经济分析的思想,或更广泛意义上的法学与经济学的“跨学科式”交流已有相当悠久的历史,它至少可以追溯到中世纪的马基雅维里。另外,如果将法经济学简单地等同于用经济分析工具勾勒法律的内在结构,那么这种理性化阐释法律的努力显然在早期自然法哲学、古典经济学家、德国历史学派、美国制度学派、法律形式主义及法律现实主义的作品中都可以找到踪迹。20世纪上半叶芝加哥学派有关反垄断法的研究,则是这场学术运动最为直接的思想来源。

① 英文里,法经济学的常见表述有 Law and Economics, Economics of Law,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等。国内“法经济学”一词最早出现在种明钊教授与顾培东研究员发表于《法学季刊》1983年第2期的《马克思主义法的理论基础与法经济学的建立》一文中。目前,国内常见的中文翻译有以下几种:法律的经济分析、法经济学、法律与经济学、经济分析法理学。本书使用较中性的法经济学。

② [美]尼古拉斯·麦考罗、斯蒂文·G.曼德姆:《经济学与法律——从波斯纳到后现代主义》,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一、从自然法哲学到边沁

从思想渊源角度评价法经济学范式的演进,波斯纳曾很深刻地指出,法经济学这种分析法学理路,本质上延续了中世纪以来法律法规的权威解释败亡后的理性化重构努力。而根据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的概括,自然法哲学家的代表如格老秀斯、霍布斯、洛克和普芬多夫等人,在讨论法律原则和政治原则时,就已经有意识地“认为这类原则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因为它们是自然的,即它们是从人类本性的一般性质推导出来的”^①。自然法哲学家们主张立足于人类本性推演、阐释法律体系,大概应该是历史上最早的理性诠释法律的系统性尝试,它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几位古典法经济学先驱:斯密、休谟、贝卡里亚和边沁。

亚当·斯密(1723—1790)是公认的现代经济学鼻祖。1751年到1763年间,斯密在格拉斯哥大学担任逻辑学和道德哲学教授。当时的道德哲学大概指与自然哲学相对的社会科学,主要由自然神学、自然伦理学、自然法学以及政策学构成,其中政策学又分为经济学和财政学。因此,不难理解斯密著作大量涉及法律法规的讨论。除了后人编辑的《法学讲义》对法律有专门探讨,斯密的代表作《国富论》、《道德情操论》也有不少有关法律与经济关系的篇幅。《法学讲义》中斯密集中讨论了经济因素对法律制度的影响。与当时占主流的观点主张“财产权利是一种自然权利,独立于时空存在”不同,斯密认为有关财产的法律会随着社会发展程度发生相应的变革。从狩猎时期、畜牧时期再到后期的农业社会,私人财产权才随着社会剩余品的富足,逐渐从习俗惯例中演化出现。

如果说《法学讲义》侧重于分析经济因素对法律法规演进的影响,那么1776年出版的《国富论》则重点阐述法律规则对市场秩序的激励效应。例如,《国富论》第一篇第十章分析了学徒法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斯密的分析表明,通过限制某些行业的进入、增加另外行业的竞争、阻碍行业和地区的劳动力流动,学徒法使劳动、资本的收益进一步偏离行业平均利润。而第四篇论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几个章节,则是直接讨论当时的贸易保护法规,比如谷物法不利于自由贸易和国民财富增长。此外,《国富论》有关法律对经济运行影响的讨论还集中在第五篇“论君主或国家收入”,其中斯密集中讨论了国防费用、司法费用、公共支出以及教育费用应如何有效率地筹集使用以提升经济效率。

斯密的《道德情操论》也对法律有过精湛的分析。《道德情操论》试图论证基于同情共感的普遍社会正义秩序如何形成,由于合宜感和同情心的调适,不

^① [美]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188页。

同的社会交往模式如何呈现出基本的正义特征。^① 举例来说,就具体法律惩罚体系设计而言,斯密认为“杀害人命是一个人所能使另一个人遭受的最大不幸,它会在那些与死者有直接关系的人中间激起极为强烈的愤怒,因此,在人们和罪犯的心目中,谋杀是一种侵犯个人的最残忍的罪行;而剥夺我们已占有的东西,比使我们只对希望得到的东西感到失望更坏,因而,偷窃、抢夺比撕毁契约行为的罪恶更大。”^② 所以,“最正义的法律的第一个层次应该是旨在保护我们和邻人生命和身体的那些法律;第二层次是保护个人所有权和所有物的法律;最后一个层次是保护所谓个人权利要求或允诺的那些法则”^③。

在英格兰启蒙运动中,另一个不容忽略的重要人物是大卫·休谟(1711—1776)。早在他的第一部作品《人性论》中,休谟就已经对法律与经济的相互关系充满兴趣,惯例是休谟分析两者关系的关键词。在休谟看来,财产权利或私人财产受到保护等法律规则,先是表现为某种习俗和惯例行为,而后才上升为正式的法律规则。早期人类社会没有法律,但是已经存在对私人财产的尊重,这时保护私人产权的是种种社会习俗,所以,在这个意义上休谟认为惯例先于个人之间的承诺,而后者又先于国家政府。稳定的私人财产保障、基于自愿的产权交易以及遵守契约承诺,被休谟视为是任何社会和平进步的基础。另外,对市场交换契约,休谟的主要观点是:(1) 契约的启动、执行形式等都是传统习惯做法的延续;(2) 随着习俗惯例调节下的市场秩序逐渐扩展,这种基于小社会群体的惯例性行为慢慢受到侵蚀,于是人类天性中的短视以及对远近福利的不同权衡,开始鼓动交易个体背离习惯约束,这样,就有必要由独立受公众委托的司法第三方充当契约执行的监督者;(3) 对于司法第三方,休谟进一步指出,他们的行为必须符合内在交往的习惯性做法,也只有这样,交易契约的正式法律补充才能发挥作用。从这个论述可以发现,对于法律与惯例两者的关系,休谟强调了经验惯例的重要性,从法律创生及变迁角度看,他的观点很接近现代从惯例演化视角理解法律制度的研究进路。因而,哈耶克和彼得·斯坦认为休谟对现代法经济学,尤其对法律演化和法律契约分析有重要借鉴意义。

贝卡里亚(1738—1794)曾被誉为意大利古典刑法之父。他的著作《论犯罪与刑罚》很早就被翻译为多国语言,对后来许多国家的刑法体系演进都有举足

① 当然,这个概括忽略了许多《道德情操论》的丰富细节。不同于早期对《国富论》的解读,近二三十年经济学界越来越重视对斯密的《道德情操论》的重新发掘。现在,比较一致的看法是,《道德情操论》是理解斯密《国富论》及相关著作的基础。

② Adam Smith,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Edited by A. L. Macfie and D. D. Raphae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84.

③ 同上书,第84页。



轻重的影响。^①熊彼特在《经济分析史》(第二卷)中对贝卡里亚推崇备至。在他看来,贝卡里亚在米兰宫廷学校的讲义——《公共经济学要义》几乎可以与斯密的《国富论》媲美。从经济分析角度,剔除作者时间投入、语言润色等方面的差异,熊彼特甚至认为贝卡里亚的贡献超过斯密。姑且不论熊彼特的评价是否客观、科学,但是就古典法经济学思想的贡献而言,贝卡里亚确有过人之处:他先于边沁正式主张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原则研究法律立法。^②

1764年出版的《论犯罪与刑罚》现在已成为法学尤其是刑法经济分析的经典。在该书的引言中,贝卡里亚曾明确指出,对于这些犯罪应适用什么样的刑罚、什么是预防犯罪的最好方法等问题,“应当用几何学的精确度加以解释”^③。这本小册子前后共分42个小专题,从惩罚的合法性来源开始,展开讨论犯罪惩罚的法律依据、惩罚强度、构成要件,以及惩罚形式如死刑的犯罪威慑作用及对社会福利的影响。另外,结合犯罪惩罚,贝卡里亚还讨论了刑罚证据、程序及证人等一般问题处理的基本原则。总的来说,贝卡里亚的分析对刑法学而言,有点类似于提供百科全书式的参考,他试图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基本判据,推演出犯罪惩罚的合理体系。例如,他认为,“如果刑罚超过了保护既存的公共利益这一需要,它本质上就是不公平的”^④。再如,在讨论刑罚的程度时,他认为刑罚的目的仅仅在于威慑,相比惩罚的确定性、坚定性,酷刑与死刑的威慑力要小得多,所以酷刑、刑讯逼供并不可取。

对现代法经济学的庞大理论体系而言,意大利人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的重要意义在于,提出了刑罚经济分析的概念性框架。但遗憾的是,他并没有对这些专题作进一步展开,并且这本小册子也只局限于讨论刑罚刑法问题,对民法及立法的基本原则还未有涉及。受到贝卡里亚“最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则的启发,英国人边沁从研究范围和研究方法两方面,对贝卡里亚思路作了深度拓展。1789年出版的《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分立法原则、民法和刑法三篇,对功利原则指引下的立法法律规定作了详细的剖析,该书最终也成就了边沁现代法经济学或功利主义古典之父的美名。

边沁(1748—1832)有关法律立法方面的研究,始于对布莱克斯通诠释英国普通法的批判。在边沁看来,“自然”这个概念无法准确理解,从中也很难推出公众可以参考、接受的一般标准,因而将其作为英国普通法的基础并不恰当。

① 有关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一书的影响,可以参考黄风在该书中译本后附上的一个简短的贝卡里亚传略。

② [意]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5页。

③ 同上书,第7页。

④ 同上书,第9页。

进一步,在《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开篇,边沁提出应该以一些简单确定的规则作为法律体系推理的基础。他认为“快乐和痛苦是人类自然的两个至高无上的主人”^①,所以立法的指导原则就是引导实现“最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个人在追求自己的快乐时,如果增进他人快乐,则应当奖赏;相反,如果损害他人的快乐,则应当通过社会制裁,对此加以制止。总之,正是在痛苦与快乐计算的功利原则指引下,边沁主张对法律法规进行重新诠释和变革,以让公众对法律规定有确定性的预期。

二、从边际革命到法律现实主义

19世纪70年代初是经济分析演进过程中的重要时期,通常被称为“边际革命”。这个时期的纪念意义在于:奥地利的门格尔、法国的瓦尔拉斯和英国的杰文斯分别独立提出边际分析原理,这是古典经济学继李嘉图“形式化”努力后,全面推进经济学精密化研究的开始。此后,资源配置问题成为经济学的核心,法律制度和经济环境被视为稳定外设,不为研究者深究。^②经过马歇尔的新古典综合,社会制度等研究线索进一步淡出经济学研究的主流视野。经济研究中漠视法律制度的状况大概持续到20世纪30年代后期,直到60年代以后才开始渐渐有所改观。尽管总体而言,这一时期经济学主基调在于分析工具的精致化,但是古典经济学对法律制度的关注仍旧在“非主流”经济学分支上顽强地延续着,这其中包括马克思经济学^③、德国历史学派及美国的制度学派。另外,就法经济学范式成长而言,这个时期传统法学领域内部的“理性化”动向,比如法律形式主义、现实主义的相关研究进路也十分值得关注。

经济学发展史上,德国历史学派处于一个较独特的“别支”。如果说边际革命代表经济分析中的演绎推理,德国历史学派倡导的方法则更接近归纳理性。^④

① [美]皮特·纽曼:《新帕尔格雷夫法经济学大辞典》(第一卷),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杰里米·边沁词条。

② 这部分思想史内容可以参考H.W.斯皮格尔:《经济思想的成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③ 马克思本人对财产权利有很精辟的分析,比如财产的法权与经济权利的分立等,这方面的讨论可以参考黄少安(1995)的《产权经济学导论》。当然,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财产权利也有持续关注的传统,比如蒲鲁东的《什么是所有权》。熊彼特对马克思的制度分析范式也有很高的评价,这方面可以参考熊彼特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或者《从马克思到凯恩斯的十大经济学家》(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日本都留重人的《制度经济学回顾与反思》(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对马克思的制度思想也有过概括和比较。有关马克思的法经济学思想,魏建等(2004)的《法经济学:基础与比较》曾作过一个评述。

④ 熊彼特的《经济分析史》(第三卷)对历史学派有一个较好的评析,对历史学派及20世纪初的方法论之争感兴趣的读者,不妨一读。